张店区审计局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向社会公布2013年度张店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审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十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张店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兴学街25号，邮编：255010，电话：2288150）。

一、概述

2013年，张店区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效配合审计政策调整等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在促进发展、调整结构、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力促进了法治、责任、服务型审计机关建设，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开局。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审计机关信息，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审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我局成立了张店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周宪平同志担任组长，各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综合科和办公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亮兼任，负责信息公开日常事务。

同时，对审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做详细规定：

一是具体承办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是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三是组织编制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五是本局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二）审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1、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了《张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如何申请本局信息公开、信息公开领导机构、申请内容、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了《张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对本局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3、保密审查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了《张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信息公开相关保密程序、保密内容的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

4、发布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了《张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形式、发布内容、发布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5、社会评议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了《张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了接受评议电话、电子信箱，对评议情况记录、综合、上报、整改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6、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了《张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对公开信息中的虚假不完整信息如何鉴别、如何更改、责任落实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

7、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了《张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制定了考核程序和内容，对责任追究做了详细规定。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推进财政预算公开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推进财政预算公开。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做好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审计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四、审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一）制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情况

2013年是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一年，局领导非常重视，安排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严格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分工。

（二）编制公布及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情况

完成并根据实际及时更新了《张店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和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0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公开目录从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具体分类，公开的主要内容有：审计局的机构概括；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第53号令）；审计业务公开。

（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情况

1、涉及的主要内容

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具体分类，公开的主要内容有：审计局的机构概括；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内设机构；《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第53号令）；审计局年度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流程；年度主要审计指标。

2、更新情况

更新了工作计划、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公开指南。

（四）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情况

张店区审计局无虚假不完整信息。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3年，张店区审计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张店区审计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

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情况

2013年，张店区审计局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案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

2013年，张店区审计局收没有收到不服从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复议。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

2013年，张店区审计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应诉案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确保保密审查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未发现违反国家信息公开保密规定的相关情况。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所属的张店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及张店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两个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将信息及时公开。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目前很多群众尚不知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就难以行使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就不能充分的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基于这种情况，下一步我们会在宣传上下功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更多的人知道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积极的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充分行使公民权利，起到促进政府工作公开化、透明化，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比较单一，还有待丰富。目前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机构职责、领导分工、办事流程、工作动态等几个方面，缺乏对许多历史文件、信息、资料的进一步加工、整理和挖掘。另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缺乏群众特别关心，更贴近于人民生活方面的内容。针对这种情况，下一步我们会更加注重信息公开内容的搜理和选择，使信息公开的内容更贴近百姓，贴近民生，以求能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实际的服务。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还有待完善，目前尚未形成通畅的贯穿上下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系统工程，由于工作刚刚起步，各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的关系尚未理顺，难免会出现政府信息的晚报、漏报的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整改措施：

一是结合区审计局的自身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广泛参与的全员性和互动性，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性和服务性，倾听民声，广纳言路，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政府工作服务。

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三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